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 9. 22

收文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11000155120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招標110年度第3批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4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標的物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附表)。

二、投標資格：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

(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9



樓【高雄市財稅行政大樓】，電話：07-2293670轉272）改良利用科洽詢洽索投標文件（含投標須知、投標單、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及授權書）或至本分署網站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及備妥投標應備文件，郵遞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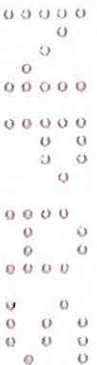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19樓第1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五、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自行至現場勘查。
- 六、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建築物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且未曾取得政府機關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相關獎勵者，於該二標章同時有效期間內，地上權人得依「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申請地租優惠。
- 七、凡對本招標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招標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上開各標案之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權利金，應持招標機關開立之繳款書，分別按上開各標案之投標須知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期限前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九、招標標的物之點交應分別依上開各標案之投標須知之第十五點及前述各投標須知之附件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十二、決標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附件。(本分署招標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

分署長 **黃莉莉**



陈群黄明

00000
0
0
00000
00000
00000
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高雄市鳳山區鳳翔段 267、272地號	1798.63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	65,470,132	6,548,000	1. 同標號1備註1至3。 2. 267地號部分為現行道路(鳳林路)邊溝，依高雄市鳳山區埤南自辦市地重劃會105年10月27日紀錄略以，邊溝尚無影響基地建築使用，惟本區細部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住二」住宅區(市地重劃區部份)內之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均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其中臨道路側之2公尺應留作人行步道使用。 3. 地上現況為圍籬內土石雜草地、現行道路(鳳林路邊溝)等，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臺南市新市區新北段135地號	2242.39	商業區	98,826,612	9,883,000	1. 同標號1備註1至3。 2. 地上現況為圍籬內雜草地、碎石地、泥土等，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屏東縣恆春鎮城北段 644、646、647、648、649地號	2730.51	住宅區	34,838,577	3,484,000	1. 同標號1備註1至3。 2. 依原住民民族委員會108年12月5日原民土字第1080076547號函，本案土地屬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倘有涉原住民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3. 依屏東縣政府 109 年 7 月 6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922586100 號函，647 地號現況部分仍具溝渠型式，尚須保留公用之需。該水溝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 4. 本標號 648 地號屬內政部營建署住宅基金財產，如依法須繳納營業稅者，應由得標人負擔，並依得標權利金乘以營業稅徵收率 5% 計算，地租亦同。 5. 地上現況為雜草、銀合歡、碎石泥土、少數椰子幾棵等，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	--	--	--	--	--	---